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武政复决字（2022）29号

申请人：冯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
[]，住址[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彪，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财政依复〔2022〕第[]号）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，2022年2月7日，在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网站上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。2022年2月15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，申请人对此答复不满意，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财政依复〔2022〕第[]号）。

被申请人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恰当，程序合法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2年2月7日，申请人在网上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公开的内容为“我是[]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2015年村两委进行换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。申请公开：2012-2015期间财政局依法依规对[]村委会成员的审计结果进行公开”，指向公开单位为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。同日，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。

2022年2月15日，被申请人经检索向申请人作出案涉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内容为“您申请公开的‘2012-2015期间财政局依法依规对[]村委会成员的审计结果进行公开’不存在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予告知”，并于2022年2月16日于网上回复申请人。申请人对此不服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另查明，申请人于网上查看案涉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后，要求被申请人向其邮寄纸质版文书，2022年3月9日，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要求向其邮寄送达上述《答复书》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收到案涉信息公开申请后，经检索查找，确认其未制作或者保存申请人申请的案涉信息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尽到了合理的查找和检索义务。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亦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制作或者获取了案涉信息。故被申请人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作出案涉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财政依复〔2022〕第[]号）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5月18日

